

中共温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温市编〔2021〕66号

关于调整苍南县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的 批复

中共苍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：

苍编〔2021〕3号、苍编〔2021〕12号请示悉。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开发区（园区）整合提升部署要求和省委编委《关于规范开发区（园区）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（园区）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浙编〔2020〕45号）以及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开发区（园区）名单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2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中共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、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为苍南县委、县政府派出机构，实行合署办公、一套机构，机构规格与苍南县党政工作

部门相同。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挂浙台（苍南）经贸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牌子。

二、同意设立苍南县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，作为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为副科级。

三、不再保留苍南县工业园区建设中心。

四、苍南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不再挂苍南县浙台经贸合作服务中心牌子。

你县要严格按照省委编委浙编〔2020〕45号文件规定，规范核定领导职数，综合设置内设机构。请在收到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印发开发区（园区）管理机构“三定”规定，并抄报市委编办。

中共温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1年11月24日